

本校 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朝陽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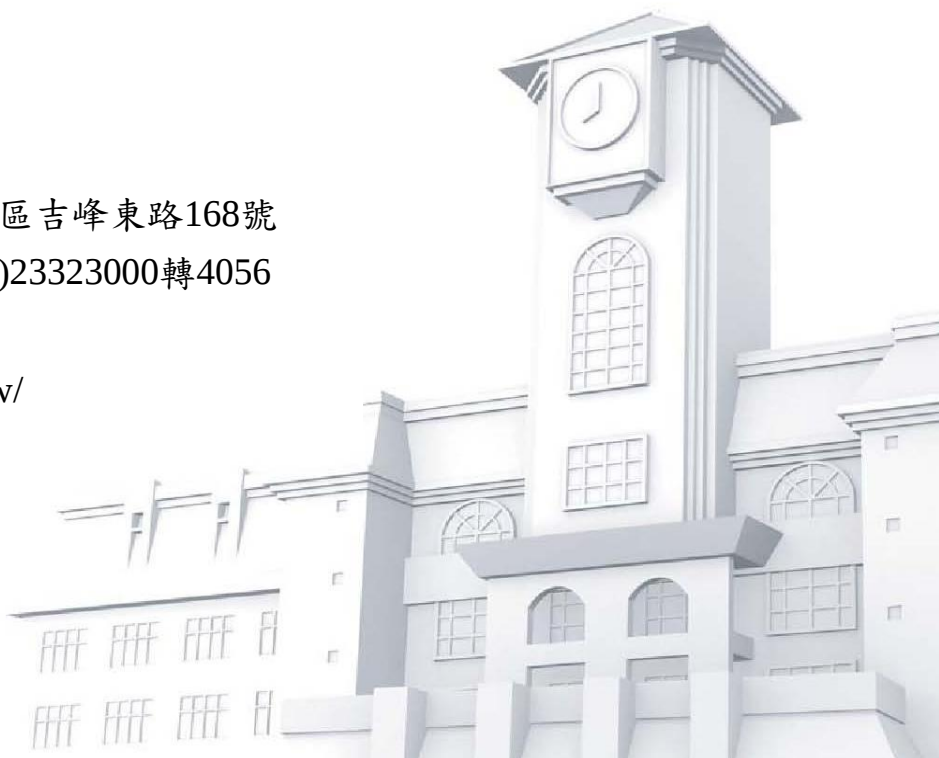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地址：413310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

電話：(04)23331637 或 (04)23323000 轉 4056

傳真：(04)23334711

網址：<https://rs.cyut.edu.tw/>



※簡章自即日起開放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朝陽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項 目	日 期
報名日期	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至 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23:59 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
網路查詢成績	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成績複查截止	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
放榜	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正取生網路報到	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前

目 錄

◆ 報考資格.....	1	
◆ 修業年限/ 報名方式及日期 / 報名網址 / 報名手續.....	2	
◆ 報名注意事項.....	3	
◆ 成績計算 / 網路查詢成績及複查申請.....	4	
◆ 錄取.....	5	
◆ 放榜 / 報到.....	6	
◆ 備取生遞補及報到手續 / 附註.....	7	
◆ 獎助學金.....	8	
◆ 各系招生名額、考試科目、計分方式及相關規定.....	9	
碩士班（一般生）		
財務金融系 / 企業管理系.....	9	
保險金融管理系 / 會計系.....	10	
休閒事業管理系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1	
銀髮產業管理系 / 營建工程系.....	1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聯合招生-工業工程與管理組 / 智慧製造組.....	13	
應用化學系 / 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14	
建築及景觀類聯合招生-建築系建築及都市設計碩士班 / 景觀及都市設計系..	15	
工業設計系 / 視覺傳達設計系.....	16	
應用英語系 / 幼兒保育系.....	17	
社會工作系.....	18	
資訊類聯合招生-資訊管理系 / 資訊工程系 / 資訊與通訊系.....	19	
航空科技研究所.....	20	
碩士班（在職專班）		
管理類聯合招生-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21	
管理類聯合招生-財務金融系 / 企業管理系 / 保險金融管理系 / 休閒事業管理系...	22	
應用化學系 / 幼兒保育系.....	23	
社會工作系 / 資訊管理系.....	24	
各系所其他修讀相關規定及權益.....		25
◆ 附錄		
附錄1：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6	
附錄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9	
附錄3：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31	
附錄4：網路報名繳費方式.....	32	
附錄5：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33	
◆ 附件		
附件1：碩士在職專班服務證明書.....	34	
附件2：碩士班考試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35	

朝陽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一般生：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並符合本校各系之報考規定者。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並符合本校各系之報考規定者。
- (三)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各系之報考規定者，亦得報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二，簡章第29頁，例：取得五專或二專畢業學歷者，經離校3年以上即具備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碩士班在職專班生：

- (一) 須具備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
- (二) 須符合各系規定之服務年資，且須現仍在職。
- (三) 以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並具有擔任高階經理人6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者，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1. 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2. 曾擔任正職員工20人(含)以上之公司高階管理者。
 3. 曾擔任相關領域社團之負責人，或全國級相關團體董事或委員者。
 4. 在相關系所專業領域具有國家級(含)以上證照或曾獲得重要獎項者。
 5. 其他經審查委員認可之相關系所專業領域的重大成就，且有具體事實者。
- (四) 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生：
 1. 大學畢業，並具4年以上(含)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
 2. 滿足下列任一條件者，不受上述工作年資規定即可提出報考：
 - A. 上市櫃公司負責人或擔任協理級以上職務1年以上者。
 - B. 非上市櫃公司，公司資本額新台幣1,000萬以上或員工人數20人(含)以上，負責人或擔任副總經理職務(含)以上至少2年者。
 - C. 擔任高階主管職務並具優良表現，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3. 以同等學力身份報考者，須依相關規定事先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報名。

同等學力備註：僅下列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需事先審查，審查完成前暫勿上網報名或繳納報名費，其餘身分採先報名、考試，錄取後報到時再審查報考資格。

1.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1年以上，或「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並具有擔任高階經理人6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班。
2. 上述身分報考者，請於民國114年3月10日(星期一)前，備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參閱附件2，簡章第36頁(公告網頁→表格下載)及相關之學歷證件或證明文件，逕寄「413310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朝陽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收」，以憑辦理同等學力資格審查。

貳、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1至4年；在職專班生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以2年為限。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簡章第31頁）。

二、報名日期：自民國114年1月16日（星期四）起至3月24日（星期一）23時59分止。

三、完成網路報名後，須上傳備審資料並繳交報名費，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及資料上傳。

肆、報名網址：（網路報名→上傳備審資料→ATM或臨櫃繳費→完成報名）

<https://rs.cyut.edu.tw/>點選「研究所及 EMBA 入學」→「碩士班考試」進入『網路報名入口』。

伍、報名手續：

步驟	辦理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網路填報資料	(一)具有報考資格者，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簡章第 31 頁）。 (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一經完成報名後，即不得更改報名系別、組別。 (三)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聯絡電話，如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時，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上傳審查資料	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一)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二)本人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三)學歷（力）證件： 1.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 2.大學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 3.若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須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後上傳至系統，並同時上傳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 (四)歷年成績單（請加蓋原就讀學校註冊組戳章）。 1.四年制學生須上傳現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2.二年制學生須上傳現就讀學校及專科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轉學生須上傳現就讀學校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五)名次證明（請加蓋原就讀學校註冊組戳章）。 (六)服務證明書【簡章第 35 頁，報考碩士在職專班生必繳】。現職工作服務年資未達報考系要求者，須檢附歷任服務證明，合計工作年資須達該系要求始符合報考資格。 (七)報考系所要求指定上傳資料。

步驟	辦理事項及相關規定
三、繳交報名費用	(一)報名費： 1.碩士班一般生：新台幣 800 元。(報名本校碩士班甄試未錄取者再報名考試時，給予報名費折半 400 元優待)。 2.碩士在職專班生：新台幣 1,400 元。 (二)繳交方式：(請參閱附錄四，簡章第 32 頁) 請依據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繳款帳號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報名費(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完成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拍照或掃描上傳，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並注意轉帳是否完成。 (三)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低(中低)收入戶係指臺灣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60%，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時上傳或證明文件不符資格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1人限報考1系類(組)。
- 二、本校為培養跨領域人才，歡迎報考與學士班畢業系所不同領域之碩士班。
- 三、以大學同等學分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報考者，僅限報考**管理類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名額為各系招生名額之10%。
- 四、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工業工程與管理組及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智慧製造組、建築系建築及都市設計碩士班及景觀及都市設計系碩士班，依規定至少選填1個志願，最多選填2個志願。**請考生慎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五、資訊類碩士班採聯合招生，依規定至少選填1個志願，最多選填3個志願。**請考生慎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可選填系組別如下：
 - ◆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 ◆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 ◆ 資訊與通訊系碩士班
- 六、管理類碩士在職專班採聯合招生，依規定至少選填1個志願，最多選填8個志願。**請考生慎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可選填系組別如下：
 - ◆ 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工作年資須滿4年(未滿4年者，請參考簡章第21頁)，且必須以「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為第一志願，後續志願可依興趣選填管理類碩士在職專班各系；最多可再選填7個志願(含高階共計8個志願)。)
 - ◆ 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
 - ◆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甲組(事業經營模組)
 - ◆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乙組(行銷與流通模組)
 - ◆ 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 ◆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綠色休閒模組）
- ◆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乙組（運動休閒模組）
- ◆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丙組（餐旅管理模組）

七、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制同1系組招生考試，違者取消本次考試錄取資格。

八、報考碩士在職專班須符合各系規定之服務年資且現仍在職並檢附工作年資證明。

九、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工作年資不含服義務役期間），工作年資計算截止日期為民國114年9月30日止。

十、附件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上網下載，網址：<https://rs.cyut.edu.tw/>。

十一、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第29頁）上傳應檢附之各項證明書影本，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正本。

十二、一經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報考系（組）或退費。

十三、考生於網路報名成功並上傳審查資料，本校僅初審考生之報名資料是否齊全，如無缺件即予受理報名，考前不另驗證報考資格；放榜前進行複審，確認已達錄取標準之考生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未符合者雖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仍視同不具報考資格，不予錄取。

十四、考生於報名前應詳閱本簡章規定，確認自身報考資格，如因前項規定致無法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十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及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經錄取後無法獲准或無法配合本校註冊入學時間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十六、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請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切結書。經錄取後於報到時，須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1份，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入出境紀錄影本，如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1份等相關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十七、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得依據徵兵規則相關規定，向役政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

柒、成績計算：

考試科目每科滿分為100分，依各科所占百分比計入總成績，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捌、網路查詢成績及複查申請：

一、民國114年4月9日（星期三）上午10：00開放網路查詢成績，請考生自行上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成績（<https://rs.cyut.edu.tw/>），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存查。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請儘速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將公告於成績查詢網頁），於民國114年4月10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並完成電話確認；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傳真電話：(04)23334711，洽詢電話：(04)23331637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

三、申請成績複查時除先傳真外，請立即以限時掛號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複查費用及回郵信封1個(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且貼足35元郵票)，逕寄：413310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朝陽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四、本會酌收複查費每科(項)新台幣50元整。

五、成績複查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成績相關資料。

拾、錄取：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報考人數及考試成績，議訂各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之成績合於該系之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但若符合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本項招生考試得列備取生，不足額錄取之系則不列備取生。

二、各系若採分組招生，任1組不足額錄取或備取生不足時，其缺額得流用至他組錄取名額。

三、碩士班在職專班生與一般生錄取名額不得流用。

四、本校聯合招生之錄取生若已錄取某志願，有權放棄往前遞補機會，惟放棄往前遞補後不得再要求重新分發。

五、管理類碩士在職專班聯合招生錄取分發相關規定：

(一) 可混合選填志願：報考管理類碩士在職專班者，不分系可混合選填志願，惟報考「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必須以「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為第一志願，後續志願可依興趣選填簡章第22頁管理類碩士在職專班各系；最多可再選填7個志願(含高階共計8個志願)。請考生慎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二)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考生成績，議訂正取生與備取生錄取分發標準。考生之成績及志願合於正取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分發，考生以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但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三) 若錄取生放棄產生缺額，招生委員會將所有正取生及備取生依成績及志願重新分發。

(四) 錄取生若已錄取某志願，有權放棄往前遞補機會，惟放棄往前遞補後不得再要求重新分發。

(五) 舉例說明如下：

所填志願	狀況說明	分發結果及說明
1.企管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若甲生成績分發至第1志願「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甲生以第1志願錄取「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未來不會因他人重新分發而改變。
2.財金系 3.企管系甲組	若甲生成績分發至第2志願財金系	甲生以第2志願錄取財務金融系，則第1志願「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將被保留，等待備取，往後若「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

4.企管系乙組 5.保險系 6.休閒系甲組 7.休閒系乙組 8.休閒系丙組		班」產生缺額時，甲生將依規定重新分發，若成績達「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重新分發標準則錄取「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若成績未達「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重新分發標準，則甲生維持在財務金融系，等待下次重新分發機會。
	若甲生成績經分發列為備取第1名	甲生為備取第1名，若某系(組)產生缺額，經重新分發後，最後缺額為休閒系丙組，則甲生分發至休閒系丙組，其前6志願將被保留，等待備取；往後若前6志願產生缺額，將依前述規則重新分發。

六、放棄錄取或報到之碩士班錄取生，事後若欲再就讀本校者，則列入該系組備取名次之最後1名；管理類碩士在職專班則列於該聯合招生全部備取名次之最後1名。

七、各系碩士班每班招生名額均已扣除甄試錄取名額，若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且無備取生，其名額將流用至各該系碩士班考試錄取名額。
各系實際錄取名額本會以書面資料審查開始當日公告各系實際招生名額，將依各系甄試缺額部份予以更新及公告。

八、考生成績若有1科0分、缺考或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一律不予錄取。

九、各系錄取最後1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序以「口試」及「文件審核」之原始分數高低比序。若分數仍相同，則提交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討論是否增額錄取。

十、以一般生身分錄取之碩士班研究生如領取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外兼職；如在校外兼職，經查證屬實，得依本校規定追回所發獎助學金。

拾壹、放榜：

民國114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公告錄取名單，考生可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rs.cyut.edu.tw/>）查詢錄取與否，本校不另寄發紙本通知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存查。

註：本次考試之錄取相關訊息開放網站查詢，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考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拾貳、報到：

一、正取生採網路辦理報到手續，方式如下：

各系所正取生請於民國114年4月23日（星期三）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rs.cyut.edu.tw/>點選「研究所及EMBA入學」→「碩士班考試」進入「網路報名入口」辦理報到。非應屆畢業生於網路報到後，需於民國114年5月8日前將報考學歷證書正本寄（送）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註：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二、應備證件：正取生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若為應屆畢業生須於民國114年7月10日（星期四）前補繳學位證書正本。
- 三、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上網進入報名系統，點選「放棄錄取」，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報名密碼，辦理放棄。

拾參、備取生遞補及報到手續：

- 一、正取生報到後，本校統計各系若有缺額，將以電話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 二、若備取生經本校通知遞補報到而無回應或未按規定時間內辦理完成遞補報到者，本校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由次1位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三、為免影響考生自身權益，考生若有變更電話，請務必與本校連繫變更，連絡電話：(04)23331637。
- 四、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備取生遞補作業辦理至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上課前 1 日止。

拾肆、附註：

- 一、經錄取新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不得申請休學。休學須依本校學則第40條規定辦理。
- 二、經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各項證件或證明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各系錄取學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與各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凡新生入學需參加體檢或依本校規定繳交體檢結果報告表，若未依規定繳交，則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
- 五、本校114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113學年度碩士班學費及雜費收費標準，其他相關費用，請參考本校財務處網頁公布之收費標準。

（一）碩士班一般生：

學 制	項 目	管理學院	人文學院	設計學院	理工學院	資訊學院
研究所一般生	學 費	39,662	39,662	41,519	41,519	41,519
	雜 費	8,747	8,747	14,165	14,165	14,165
	合 計	48,409	48,409	55,684	55,684	55,684

（二）碩士在職專班生：

- 1.學費收費方式採學分課點費制。每1學分費為新台幣6,420元整（如上課鐘點數大於學分數，則依實際上課鐘點數收費），另每學期加收新台幣10,500元之雜費(不含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2. 「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每1學分費為新台幣7,200元整（如上課鐘點數大於學分數，則依實際上課鐘點數收費），另每學期加收新台幣15,000元之雜費。
 3. 碩士在職專班除修讀教育學程學分依師培中心規定學分費另行計收外，其餘於入學後之前四學期下修大學部課程一律不收費，第五學期起（延修生身份）則依修習學分收取學時學分費。
- 六、本委員會一切悉依簡章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應於放榜後1週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時不予受理，本委員會於1個月內將結果函覆考生。
- 七、若發生天災或不可抗拒之疫情等意外事項，則由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決相關權宜措施，並另行通告實施。
- 八、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上下樓梯考生，請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期間以電話與本校聯絡，聯絡電話(04)23331637，以便提供必要協助。

拾伍、獎助學金：

- 一、本校訂有「朝陽科技大學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114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符合規定者可提出申請，日間部碩士班獎助學金新台幣2~8萬元。博士班獎助學金新台幣12萬元，詳請參閱附錄五，簡章第33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 二、本校提供約6,900餘萬元獎助學金，當中包含1,600餘萬元之「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另為幫助學生順利就學，更提供1,300餘萬元之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3,000餘萬元之工讀助學金供學生申請，其他獎助學金（如競賽或證照等）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校課外活動組網頁公告。
- 三、各系提供之獎助學金請參考「拾陸、各系招生名額、考試科目、計分方式及相關規定」。

拾陸、各系招生名額、考試科目、計分方式及相關規定：

一、碩士班（一般生）：

系 所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6名
應繳(驗)資料	◎文件審核（佔 100%） 一、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 二、名次證明 三、自傳/履歷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檢定、專題、報告、代表性著作、作品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無者免附）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國科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詳請參閱附錄五，簡章第 33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092~7094 二、傳 真：（04）23742333 三、網 址： https://finance.cyut.edu.tw/ 四、電子信箱： finance@cyut.edu.tw

系 所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4名 <u>甲組 2 名：事業經營模組；乙組 2 名：創新行銷模組</u>
應繳(驗)資料	◎文件審核（佔 100%） 一、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 二、名次證明 三、自傳/履歷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檢定、專題、報告、代表性著作、作品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無者免附）
獎助學金	一、企業管理系高階共學優秀獎學金。 二、企業管理系預研生勵學獎學金。 三、企業管理系管理人才菁英獎學金。 四、企業管理系自強助學金。 五、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六、指導教授提供國科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七、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詳請參閱附錄五，簡章第 33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本系碩士班課程共分為「事業經營模組」、「創新行銷模組」二個課程模組，任一組不足額錄取或備取不足時，其缺額得流用至他組錄取名額。 二、為創造本系研究生之優勢，擇優提供：業師個人輔導、與高階碩在班企業主共學、海外移地教學助學金、英語社團等資源，以厚實人脈力、實務力、國際移動力之就業競爭力。 三、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065 四、傳 真：（04）23742331 五、網 址： https://ba.cyut.edu.tw/ 六、電子信箱： ba@cyut.edu.tw

系 所	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6名
應繳(驗)資料	◎文件審核（佔 100%） 一、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 二、名次證明 三、自傳（含近期照片、求學過程、專長、生涯規畫）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檢定、專題、報告、代表性著作、作品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無者免附）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保險金融管理系專業獎助學金。 三、指導教授提供國科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四、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詳請參閱附錄五，簡章第 33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306 二、傳 真：（04）23742343 三、網 址：https://ins.cyut.edu.tw/ 四、電子信箱：ins@cyut.edu.tw

系 所	會計系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4名
應繳(驗)資料	◎文件審核（佔 100%） 一、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 二、名次證明 三、自傳/履歷表（請至會計系網頁下載使用）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檢定、專題、報告、代表性著作、作品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無者免附）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國科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每學年提供兩名本系優秀學生各 1 萬元獎學金。 四、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詳請參閱附錄五，簡章第 33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422~7424 二、傳 真：（04）23742359 三、網 址：https://acc.cyut.edu.tw/ 四、電子信箱：acc@cyut.edu.tw

系 所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6 名 甲組 2 名：綠色休閒模組；乙組 2 名：運動休閒模組； 丙組 2 名：餐旅管理模組
應繳(驗)資料	◎文件審核（佔 100%） 一、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 二、名次證明 三、自傳及履歷表（含讀書計畫）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檢定、報告、代表性著作、作品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無者免附）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國科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詳請參閱附錄五，簡章第 33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任一組不足額錄取或備取生不足時，其缺額得流用至他組錄取名額。 二、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458 三、傳 真：（04）23742363 四、網 址： https://leisure.cyut.edu.tw/ 五、電子信箱： leisure@cyut.edu.tw

系 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5 名
應繳(驗)資料	◎文件審核（佔 100%） 一、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 二、名次證明 三、自傳/履歷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檢定、專題、報告、代表性著作、作品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無者免附）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國科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詳請參閱附錄五，簡章第 33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071 二、傳 真：（04）23390072 三、網 址： https://marketing.cyut.edu.tw/ 四、電子信箱： marketing@cyut.edu.tw

系 所	銀髮產業管理系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6名
應繳(驗)資料	◎文件審核（佔 100%） 一、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 二、名次證明 三、自傳/履歷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檢定、專題、報告、代表性著作、作品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無者免附）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國科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詳請參閱附錄五，簡章第 33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643 二、傳 真：（04）23335318 三、網 址： https://gaim.cyut.edu.tw/ 四、電子信箱： gaim@cyut.edu.tw

系 所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8名
應繳(驗)資料	◎文件審核（佔 100%） 一、自傳及履歷 二、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 三、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檢定、專題、報告、英檢成績、代表性著作、作品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無者免附）
獎助學金	一、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菁英獎學金。 二、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勵學獎學金。 三、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育才獎學金。 四、總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勵學獎學金。 五、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獎學金。 六、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七、指導教授提供國科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八、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詳請參閱附錄五，簡章第 33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002 二、傳 真：（04）23742325 三、網 址： https://ce.cyut.edu.tw/ 四、電子信箱： ce@cyut.edu.tw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一般生）	
系 所	名 額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工業工程與管理組	5名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智慧製造組	3名
應繳(驗)資料	◎文件審核（佔 100%） 一、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 二、名次證明 三、自傳/履歷 四、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檢定、專題、報告、英檢成績、代表性著作、作品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無者免附）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詳請參閱附錄五，簡章第 33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招生錄取分發相關規定： （一）報考「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組碩士班」，必須以「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組碩士班」為第 1 志願，後續可選填「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智慧製造組碩士班」為第 2 志願(未填第 2 志願者，視同放棄此項權利)，報考「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智慧製造組碩士班」為第 1 志願者亦同。請考生慎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二）若遇錄取生放棄產生缺額時，招生委員會將所有正取生及備取生依成績及志願重新分發。 （三）錄取生若已經錄取某志願，有權放棄往前遞補機會，惟放棄往前遞補後不得要求重新分發。 二、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032~7033 三、傳 真：（04）23742327 四、網 址：https:// iem.cyut.edu.tw 五、電子信箱：iem@cyut.edu.tw

系 所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3 名
應繳(驗)資料	◎文件審核（佔 100%） 一、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 二、自傳/履歷（含生涯規劃）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檢定、專題、報告、代表性著作、作品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無者免附）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國科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詳請參閱附錄五，簡章第 33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272 二、傳 真：（04）23742341 三、網 址：https://applchem.cyut.edu.tw/ 四、電子信箱：applchem@cyut.edu.tw

系 所	環境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7 名
應繳(驗)資料	◎文件審核（佔 100%） 一、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 二、名次證明 三、履歷 四、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檢定、專題、報告、代表性著作、作品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無者免附）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及各類環保工程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國科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詳請參閱附錄五，簡章第 33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482、7489 二、傳 真：（04）23742365 三、網 址：https://dem.cyut.edu.tw/ 四、電子信箱：dem@cyut.edu.tw

建築及景觀類碩士班聯合招生（一般生）											
系 所	名 額										
建築系建築及都市設計碩士班	5名										
景觀及都市設計系碩士班	5名										
應繳(驗)資料	◎文件審核（佔 100%） 一、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 二、自傳/履歷 三、作品集或專題研究報告 四、攻讀碩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檢定、專題、報告、代表性著作、作品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無則免附）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國科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詳請參閱附錄五，簡章第 33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四、本系提供擔任有給職助教之機會。 五、針對經濟困難之學生本校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急難扶助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自強助學金……等獎助學金。										
備 註	一、請參閱本簡章第 25 頁「其他修讀相關規定及權益」 二、建築及景觀類碩士班招生錄取分發相關規定： （一）報考「建築系建築及都市設計碩士班」，必須以「建築系建築及都市設計碩士班」為第 1 志願，後續可選填「景觀及都市設計系碩士班」為第 2 志願(未填第 2 志願者，視同放棄此項權利)，報考「景觀及都市設計系碩士班」為第 1 志願者亦同。請考生慎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二）若遇錄取生放棄產生缺額時，招生委員會將所有正取生及備取生依成績及志願重新分發。 （三）錄取生若已經錄取某志願，有權放棄往前遞補機會，惟放棄往前遞補後不得要求重新分發。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築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景都系</td></tr> <tr> <td>三、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153</td><td>（04）23323000 分機 7662</td></tr> <tr> <td>四、傳 真：（04）23742339</td><td>（04）23742385</td></tr> <tr> <td>五、網 址：https://arch.cyut.edu.tw/</td><td>https://upla.cyut.edu.tw/</td></tr> <tr> <td>六、電子信箱：arch@cyut.edu.tw</td><td>upla@cyut.edu.tw</td></tr> </table>	建築系	景都系	三、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153	（04）23323000 分機 7662	四、傳 真：（04）23742339	（04）23742385	五、網 址： https://arch.cyut.edu.tw/	https://upla.cyut.edu.tw/	六、電子信箱： arch@cyut.edu.tw	upla@cyut.edu.tw
建築系	景都系										
三、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153	（04）23323000 分機 7662										
四、傳 真：（04）23742339	（04）23742385										
五、網 址： https://arch.cyut.edu.tw/	https://upla.cyut.edu.tw/										
六、電子信箱： arch@cyut.edu.tw	upla@cyut.edu.tw										

系 所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4名
應繳(驗)資料	◎文件審核（佔 100%） 一、自傳、履歷及大學(專)以上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 二、研究方向簡述 三、作品集或專題研究報告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檢定、報告、代表性著作、作品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無者免附）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國科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詳請參閱附錄五，簡章第 33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212~7213 二、傳 真：（04）23742335 三、網 址：https://id.cyut.edu.tw/ 四、電子信箱：id@cyut.edu.tw

系 所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4名
應繳(驗)資料	◎文件審核（佔 100%） 一、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 二、自傳/履歷（含 1. 家庭狀況；2. 求學過程；3. 個人特質、優缺點、專長；4. 曾獲得之榮譽；5. 生涯規劃與抱負） 三、研究創作計畫（含 1. 研究領域；2. 研究創作內容；3. 預期成果） 四、作品集或論文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檢定、專題、報告、代表性著作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無者免附）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國科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詳請參閱附錄五，簡章第 33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182~7184 二、傳 真：（04）23742329 三、網 址：https://visual.cyut.edu.tw/ 四、電子信箱：visual@cyut.edu.tw

系 所	應用英語系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3名
應繳(驗)資料	◎文件審核（佔 100%） 一、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 二、中英文自傳/履歷 三、3 年內取得之各類英語能力證明(如：全民英檢、多益、托福…等)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檢定、專題、報告、代表性著作、作品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無者免附）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國科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詳請參閱附錄五，簡章第 33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請參閱本簡章第 25 頁「其他修讀相關規定及權益」 二、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363 三、傳 真：（04）23742355 四、網 址：https://aecyut.cyut.edu.tw/ 五、電子信箱：aecyut@cyut.edu.tw 六、可申請修讀中等教育學程及幼教教育學程。

系 所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5名
應繳(驗)資料	◎文件審核（佔 100%） 一、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 二、個人履歷及自傳 三、研究方向簡述（限 1500 字以內）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英語檢定證明、專題報告、代表性著作、作品或相關得獎等）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國科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詳請參閱附錄五，簡章第 33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請參閱本簡章第 25 頁「其他修讀相關規定及權益」 二、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393~7395 三、傳 真：（04）23742357 四、網 址：https://ecde.cyut.edu.tw/ 五、電子信箱：ecde@cyut.edu.tw

系 所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4名
應繳(驗)資料	◎文件審核（佔 100%） 一、自傳/履歷、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 二、研究方向簡述(1,500 字以內)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 1. 相關證照 2. 學術發表或獎助大專生專題研究證明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檢定、專題、報告、代表性著作、作品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無者免附）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詳請參閱附錄五，簡章第 33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請參閱本簡章第 25 頁「其他修讀相關規定及權益」 二、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692~7694 三、傳 真：（04）23742391 四、網 址：https://swdept.cyut.edu.tw/ 五、電子信箱：swdept@cyut.edu.tw

資訊類碩士班聯合招生（一般生）	
系 所	名 額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7名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7名
資訊與通訊系碩士班	9名
應繳(驗)資料	◎文件審核（佔 100%） 一、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 二、名次證明 三、自傳/履歷（建議項目：1. 家庭狀況；2. 求學過程；3. 個人特質、優缺點、專長；4. 曾獲得之榮譽；5. 生涯規劃與抱負）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國科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詳請參閱附錄五，簡章第 33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請參閱本簡章第 25 頁「其他修讀相關規定及權益」 二、至少選填 1 個志願，最多選填 3 個志願。 三、若遇錄取生放棄產生缺額時，正取生及備取生將由招生委員會依成績及志願重新分發。 四、經錄取分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 五、錄取生之抵免學分之申請須依本校教務處及各系相關規定辦理。 六、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122~7125(資管系) / 7632~7634(資工系) 7242~7243(資通系) 七、傳 真：（04）23304902 八、網 址：    https://webim.cyut.edu.tw/ https://www.csie.cyut.edu.tw/ https://ice.cyut.edu.tw/ 九、電子信箱：im@cyut.edu.tw(資管系) / csie@cyut.edu.tw(資工系) ice@cyut.edu.tw(資通系)

系 所	航空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3名
應繳(驗)資料	◎文件審核（佔 100%） 一、自傳/履歷 二、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 三、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檢定、專題、報告、代表性著作、作品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無者免附）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詳請參閱附錄五，簡章第 33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874 呂采霓 二、傳 真：（04）23323606 三、網 址：https://aeronautics.cyut.edu.tw/ 四、電子信箱：aeronautics@cyut.edu.tw

二、碩士在職專班：

類 別	管理類碩士在職專班聯合招生
系 所	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14名
應繳(驗)資料	◎文件審核（佔 100%） 一、個人履歷與自傳 二、相關工作經驗與年資 三、專業工作成就：1.個人職務及表現；2.獲獎紀錄；3.管理實務經驗之報告等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檢定、專題、報告、代表性著作、作品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無者免附）
備 註	一、報考須符合以下資格： （一）大學畢業，並具 4 年以上(含)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 （二）滿足下列任一條件者，不受上述工作年資規定即可提出報考： A. 上市櫃公司負責人或擔任協理級以上職務 1 年以上者。 B. 非上市櫃公司，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1,000 萬以上或員工人數 20 人(含)以上之負責人或擔任副總經理職務(含)以上至少 2 年者。 C. 擔任高階主管職務並具優良表現，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三）以同等學力身份報考者，須依規定事先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報名。 二、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皆須參加「入門訓練活動」，活動內容將公告於管理學院網頁。 三、選填志願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6 頁，經錄取分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 四、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錄取分發相關規定： （一）報考「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必須以「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為第一志願，後續志願可依興趣選填簡章第 22 頁管理類碩士在職專班聯合招生各系所；最多可再選填 7 個志願(含高階共計 8 個志願)。請考生慎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二）本班與其他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不同，每 1 學分費為新台幣 7,200 元整（如上課鐘點數大於學分數，則依實際上課鐘點數收費），另每學期加收新台幣 15,000 元之雜費。（此費用參考前一學年度收費標準，實際狀況依當學年度而定） 五、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六、錄取生之抵免學分之申請須依本校教務處及本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065 八、網 址：https://ba.cyut.edu.tw/ 九、電子信箱：ba@cyut.edu.tw

類 別	管理類碩士在職專班聯合招生	
	系 所	名 額
	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	10名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事業經營模組	6名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乙組－行銷與流通模組	6名
	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20名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綠色休閒模組	5名（休閒、觀光、遊憩產業等相關領域）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乙組－運動休閒模組	5名（運動休閒或體育相關領域）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丙組－餐旅管理模組	5名（餐旅產業等相關領域）
應繳(驗)資料	◎文件審核（佔 100%） 一、個人履歷與自傳 二、相關工作經驗與年資 三、專業工作成就：1.個人職務及表現；2.個人傑出事項；3.獲獎紀錄；4.管理實務經驗報告等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檢定、專題、報告、代表性著作、作品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無者免附）	
備 註	一、報考須符合以下資格： 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並具 2 年以上(含)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 二、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皆須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EMBA 入門訓練」，活動內容將公告於管理學院網頁。 三、選填志願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6 頁。至少選填 1 個志願，最多選填 7 個志願。 四、企業管理系及休閒事業管理系採分組招生，任 1 組不足額錄取或備取生不足時，其缺額得流用至他組錄取名額。 五、經錄取分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 六、錄取生之抵免學分之申請須依本校教務處及各系相關規定辦理。 七、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七、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543 八、網 址： https:// m-college.cyut.edu.tw/index.php 九、電子信箱： emba@cyut.edu.tw	

系 所	應用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5名
應繳(驗)資料	◎文件審核（佔 100%） 一、自傳、履歷及大學(專)以上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 二、工作經驗及年資 三、專業表現及特殊表現 四、專利、著作等
備 註	一、須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並具 1 年以上(含)工作經驗 二、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272 三、傳 真：（04）23742341 四、網 址： https://applchem.cyut.edu.tw/ 五、電子信箱： applchem@cyut.edu.tw

系 所	幼兒保育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12名
應繳(驗)資料	◎文件審核（佔100%） 一、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 二、個人履歷及自傳 三、研究方向簡述（限 1500 字以內）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英語檢定證明、專題報告、代表性著作、作品或相關得獎等）
備 註	一、請參閱本簡章第 25 頁「其他修讀相關規定及權益」 二、須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並具 1 年以上(含)工作經驗 三、上課時間：週六有排課 四、聯絡電話：（04）2332-3000分機7392~7395 五、網 址： https://ecde.cyut.edu.tw/ 六、電子信箱： ecde@cyut.edu.tw

系 所	社會工作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6名
應繳(驗)資料	◎文件審核（佔 100%） 一、自傳/履歷 二、研究方向簡述(1,500字以內) 三、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 四、其他可證明應考人能力及經驗之資料（如專業證照、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發表、著作、其他相關資料等）
備 註	一、請參閱本簡章第 25 頁「其他修讀相關規定及權益」 二、須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並具 1 年以上(含)工作經驗 三、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692~7694 四、網 址：https://swdept.cyut.edu.tw/ 五、電子信箱：swdept@cyut.edu.tw

系 所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6名
應繳(驗)資料	◎文件審核（佔100%） 一、個人履歷/自傳 二、讀書計畫及研究方向或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相關佐證資料
備 註	一、請參閱本簡章第 25 頁「其他修讀相關規定及權益」 二、須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並具 1 年以上(含)工作經驗 三、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122~7125 四、傳 真：（04）23742337 五、網 址：https://webim.cyut.edu.tw/ 六、電子信箱：im@cyut.edu.tw

三、各系所其他修讀相關規定及權益：

系所	補修、抵免及下修相關規定或雙學位選修說明
建築系建築及都市設計碩士班	一、歡迎非建築本科畢業生報考，可進行跨領域議題研究 -- 入學後選擇就讀建築組者，最快可於 2 年內獲得建築碩士學位；入學後選擇就讀學士後建築組者需補修大學部課程，最快可於 3 年獲得建築碩士學位並具備建築師國家證照報考資格。 二、本系將優先提供研究所學生赴國外進行學術交流、移地教學、交換生、國際論文發表之補助機會。
應用英語系	本系碩士生於在學期間可申請教育部獎學金補助至國外攻讀雙聯學位或交換學生，以及本校菁英學生獎學金補助於寒暑假赴英國、澳洲遊學。
幼兒保育系	大學學籍非幼保相關科系者，若欲取得教保員資格，需加修大學部教保專業課程。
社會工作系	一、若有社工工作經驗，入學前在同一領域全職達 2 年以上者，經實習委員會同意，得免修「社會工作進階實習」課程，但須加修一門專業選修課程以補足學分。 二、修習「社會工作進階實習」須完成 4 門先修課程（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課程）。
資訊管理系 資訊工程系 資訊與通訊系	一、就讀本所學生有機會獲得攻讀日本會津大學(The University of Aizu)、日本岩手縣立大學(Iwate Prefectural University)、德國東巴伐利亞雷根斯堡應用技術大學(OTH Regensburg)雙碩士學位。 二、赴上述姐妹校攻讀雙碩士學位者，有機會同時獲得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獎學金及姐妹校提供之全額獎學金。 三、其他相關規定依本校雙碩士學位學程章程辦理。

附錄一：朝陽科技大學考生暨入學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 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一、機關名稱：朝陽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 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相關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學生證等學籍，成績文件證明處理(168)，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學生輔導、畢業流向追蹤調查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 ◆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提供考生個人資料/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
- (二)學生於本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 (三)學生在學期間因應課務、輔導、成績、學籍等需求提出之各類書面申請表件。
- (四)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考生報名資料及學生基本資料兩類：

(一)考生報名資料：

1. 辨識個人者(C001)。
 2. 辨識財務者(C002)。
 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4.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5.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6.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7.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8.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9. 著作(C056)。
 10. 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1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12. 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

詳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3、C057、C111)。

(二)學生基本資料：

- 1.辨識個人者(C001)。
- 2.辨識財務者(C002)。
- 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 4.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 5.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 6.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 7.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 8.保險細節(C088)。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 1.學生(含畢、結業生)之學籍(含學期成績)資料永久保存。
- 2.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錄取後之學生資料將依朝陽科技大學學則以及相關規定保存。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考生資料部分：

- (1)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2)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
- (3)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4)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5)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6)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7)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2.學生資料部分：

- (1)學生在學期間之課務、成績、學籍、輔導作業，學期成績及預警資訊之發送通知，學生及家長監護人之聯絡等。
- (2)學生畢(結)業離校後之流向追蹤輔導及邀請畢業校友參與學校辦理之學術、聯

誼活動等。

(3)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行的調查訪視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學籍資料不完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期成績無法送達等。
- 七、考生及學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朝陽科技大學辦理更正。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招生服務中心(04)23323000轉 4032-4038。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服務中心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十一、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二、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大學部未滿二十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二十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略）。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

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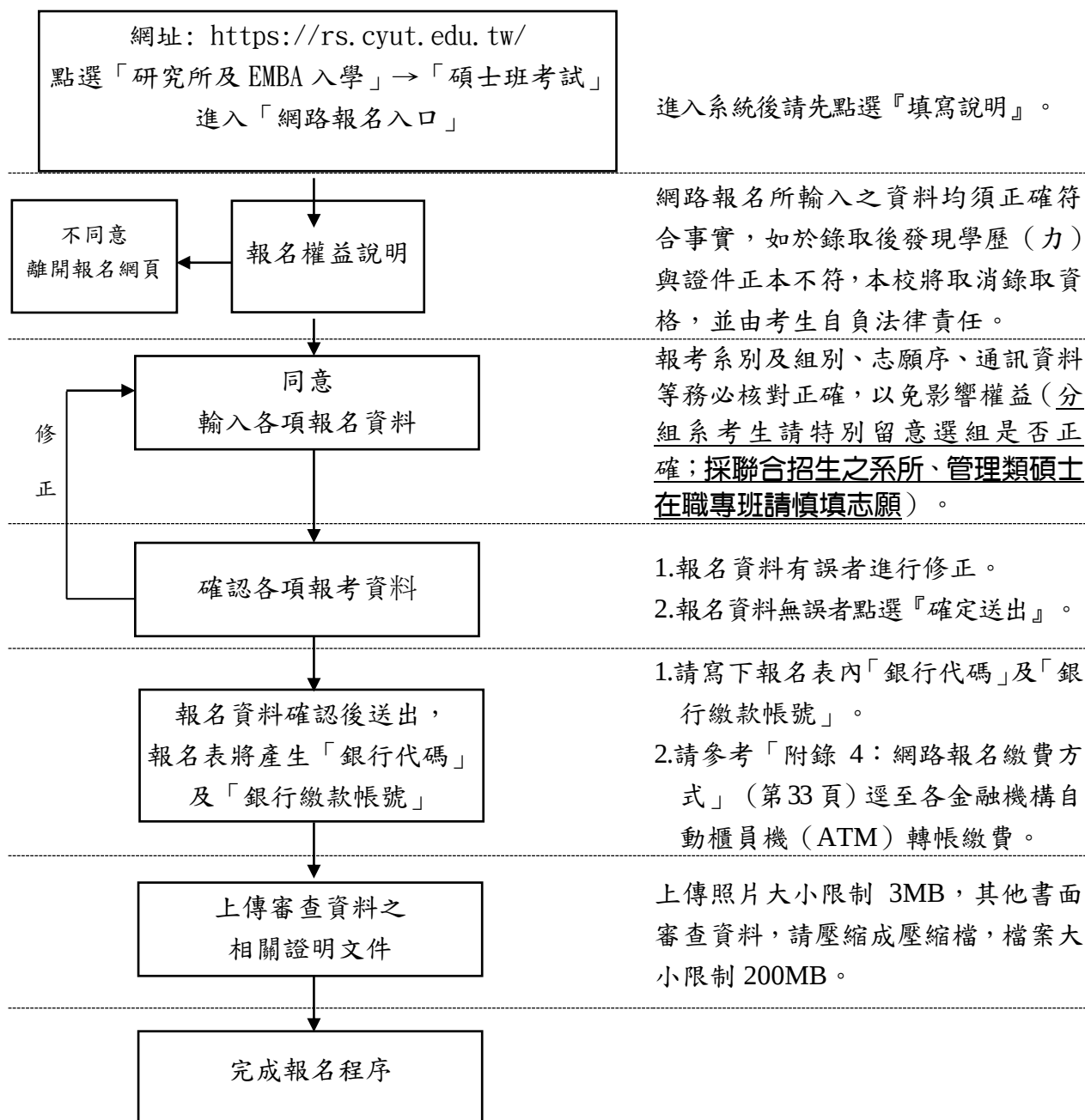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註：

一、輸入姓名或地址如有難字，請以全型空白代替，本校將另行造字。

二、畢(肄)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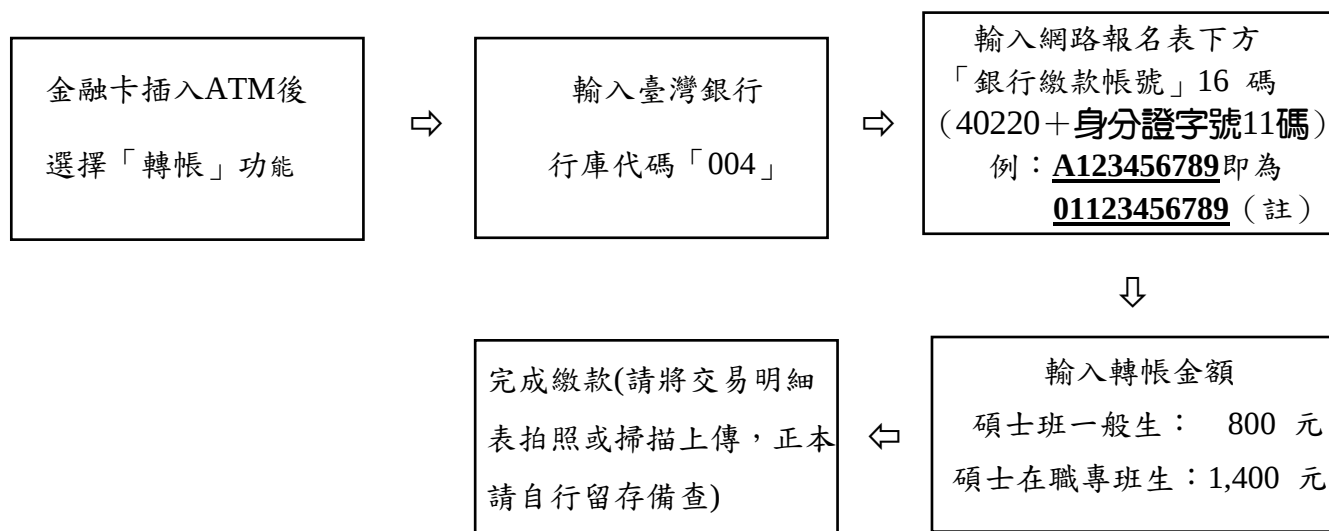
請輸入關鍵字查詢，再點選就讀學校；畢(肄)業年月請依學歷證件記載之年月填寫，應屆畢業生畢業年月一律為民國 114 年 6 月。外國學歷一律為「其他」（代碼 9999）。

三、電話或手機號碼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號碼。

四、考生通訊資料於報名期間或錄取後至 114 學年度開學日前如有任何變動，請務必向本校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申請更正，以免損及權益。電話：(04)23331637。

附錄四：網路報名繳費方式

- 一、繳費期間：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3月24日止。
- 二、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考生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請依下列方式繳交報名費，每一「銀行繳款帳號」僅限該名考生繳費專用，完成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拍照或掃描上傳，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並注意轉帳是否完成。



註：身分證第1位英文字母，轉換為2位阿拉伯數字，對照如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四、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重新操作轉帳繳費手續。另請於轉帳後3個工作日登入本校報名系統網頁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 五、若考生本人金融卡無轉帳功能，可商請親人或同學依據上述指定帳號幫忙轉帳，連同報名表件寄交本校。
- 六、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輸入錯誤或轉帳未成功致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錄五：朝陽科技大學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訂定(103.01.0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106.10.2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109.10.2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110.10.20)

第一條 為提升研究素質，並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訂定「朝陽科技大學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資格者，頒發入學績優獎助學金：

- 一、凡本校應屆之大學部畢業生且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10%，參加本校當學年度之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者，每學期發放新臺幣 20,000 元之獎助學金，至多發放 4 學期（新臺幣 80,000 元）。
- 二、凡本校應屆之大學部畢業生且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20%，參加本校當學年度之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者，每學期發放新臺幣 15,000 元之獎助學金，至多發放 4 學期（新臺幣 60,000 元）。
- 三、凡本校應屆之大學部畢業生且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40%，參加本校當學年度之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者，每學期發放新臺幣 10,000 元之獎助學金，至多發放 4 學期（新臺幣 40,000 元）。
- 四、凡本校應屆之大學部畢業生且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60%，參加本校當學年度之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者，每學期發放新臺幣 5,000 元之獎助學金，至多發放 4 學期（新臺幣 20,000 元）。
- 五、參加本校當學年度之日間部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者，每學期發放入學績優獎助學金新臺幣 30,000 元，至多發放 4 學期（新臺幣 120,000 元）。
- 六、第二學年起，碩、博士班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75 分以上者，則不予核發獎助學金。

第三條 符合上述入學獎助學金資格或本校其他入學獎助學金者，僅可擇優擇一申請。

第四條 符合上述入學獎助學金資格之碩、博士班學生亦可申請擔任教學助理，助學金以碩士生每月新臺幣 5,000 元為原則，博士生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為原則。

第五條 研究所入學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受獎身分須為一般生（不含產碩專班生），且就讀期間無專職工作。
- 二、獎助學金於每學期第 13 週發放。

第六條 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助學金已領取者，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助學金（以前各學期已領之獎助學金無須繳回）。未領滿 4 學期辦理復學者，仍可續領本辦法所述之獎助學金。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項下編列，獎助學金金額依當年度之預算，由教務處會簽學務處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必繳)

附件 1

服務證明書

(出具證明之公私營企業機構或政府機關全銜)

姓 名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性質						
任職起迄日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 年 個月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備 註	本機關(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須使用多張服務證明書者，請自行影印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大印)

(服務單位有自訂服務證明格式者，請逕依該格式檢附使用即可。)

本校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服務證明之目的，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 (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2 僱用經過、C063 離職經過)，在考試期間於校務地區進行入學資格審查及必要之業務聯繫作業，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查閱、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招生服務中心(電話：04-23323000 轉 4032-4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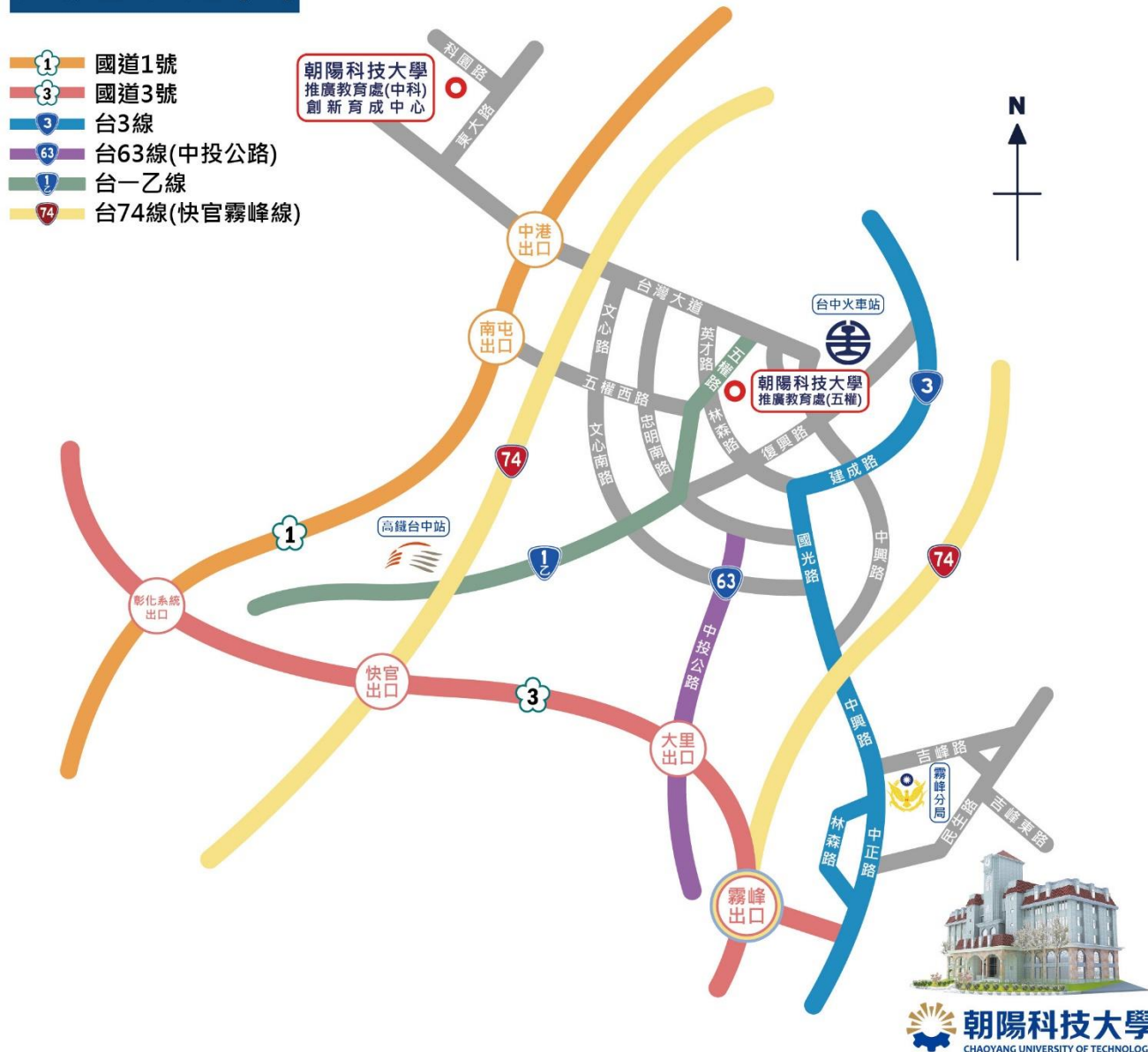
朝陽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報考碩士班考試入學資格認定申請書

報 考 系所組別		系 組	
姓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分證 字 號		電子信箱	
資格認定及應繳文件（請勾選）	具相關工作經驗但不具大學學歷（力）	☐ 一、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須經報考系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應繳文件：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文件影本。	
	具相關工作經驗且具大學學歷（力）	☐ 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並具有擔任高階經理人 6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須經報考系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應繳文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 簽 章		年 月 日	
初審結果		系主任 簽 章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試務組	

註：

1. 以上列同等學力或以相關工作經驗資格報考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表，於民國114年3月10日(一)前掛號郵寄「413310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朝陽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收」，逾期恕不受理。
2. 經報考系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合予以退件，所繳資料原件寄還。審查結果由招生服務中心通知，**審查完成前暫勿上網報名或繳納報名費。**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如經錄取需補修之學科或學分，由各系組自行訂定之。
4. 本校為辦理報考碩士班考試入學資格認定申請之目的，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52 資格或技術、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2 僱用經過），在申請期間於校務地區進行入學資格審查及必要之業務聯繫作業，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查閱、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招生服務中心（電話：04-23323000 轉 4032~4038）。

交通示意圖



如何到本校

GPS衛星導航定位系統設定輸入座標 X : 120.715381 Y : 24.068948，可達本校。

- 自桃園國際機場入境，搭乘國光客運、統聯客運至台中火車站下，轉搭台中客運131路、132路、全航客運158路、全航客運249、中台灣客運281延，可達本校。
- 搭計程車從台中火車站到本校約20分鐘。
- 開車經國道1號於191公里處彰化系統交流道，接國道3號往南至211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約8分鐘可達本校。
- 開車經國道3號於211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約8分鐘可達本校。
- 搭乘高鐵由台中站下，經台74線（快官霧峰線）接國道3號往南至211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約25分鐘可達本校。
- 自高鐵台中站搭乘台中客運133路、中台灣客運151路及全航客運158路至本校。
- 搭乘台中客運107路、108路、201路、中台灣客運綠3路、50路、台中客運243路以及東南客運17路至霧峰分局，轉搭台中客運132路及中台灣客運151路至本校。

詳細地址

- 朝陽科技大學
- 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中科）
- 朝陽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 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五權）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
 台中市西屯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科園路21號
 台中市西屯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科園路21號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2-3號4樓

(04)2332-3000
 (04)2465-3000
 (04)2465-3000
 (04)2221-1088